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0 年 8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100005400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會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遴選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羽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總教練：由本會遴選指派。
 - (二) 教練團組成：由總教練提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
 - (三) 條件：
 1. 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總教練、教練)。
 2. 須具備 B 級教練資格(訓練員)。
 3.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聘任。
- 五、選手選拔：依據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舉辦之各羽球項目訂定。
 - (一) 選拔遴選標準：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遴選男、女項目各 4 單 3 雙，合計 20 人。
 1. 世界排名前 25 名(混雙排除)(遴選會議前一週世界排名為準)擇優入選。
 2. 不足員額由最近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遴選。
 3.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且符合 2021 年成都世大運選手資格者。
 4.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不參加集(培)訓之入選者不得參賽亞運會。
 - (二) 陪練員：
 1. 總教練提名送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
 2. 入選世界青少年代表隊之成績優異者(各單項前 2 名)，保留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儲訓選手資格，須配合各階段集(培)訓；各階段不參加集(培)訓之入選者不得參賽亞運會(除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者除外)。
- 六、附則：
 - (一)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二)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三)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

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四）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五）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六）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